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3.03 台內營字第 101080153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03 日

要 旨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經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者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影響執行期間之進行。又對於應收惟尚未收取之工程受益費收入，應納入會計帳務之應收款項控管

全文內容：有關 貴市大里區公所辦理工程受益費案件，如已移送行政執行且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再執行，可否辦理註銷乙案

一、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：『行政執行…5 年內未經執行者，不再執行；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，仍得繼續執行。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，不得再執行。』本條係有關執行期間之規定，立法旨意係為督促執行機關迅速執行，其性質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期間尚屬有間，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經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核發執行憑證者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影響執行期間之進行。」為法務部 94 年 3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40007572 號函釋說明。

二、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工程受益費為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收入，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，應妥為帳務處理，年度結束時，對於到期未收或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等事項，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，故對於應收惟尚未收取之工程受益費收入，應納入會計帳務之應收款項控管；次查 貴府前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以府授主五字第 1000253181 號函頒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—待納庫（押金、材料）及應收歲入（保留）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，對於 貴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歲入（保留）款項之處理已有規範，故 貴市大里區公所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，宜洽 貴府主計處處理。